## (一)第63期第66頁勘誤表(立法委員李鴻鈞)

公職人員變動財產申報表

中中小人人大流	1.立法院		1.立法委員
申報人姓名李鴻鈞	服務機關		職 稱 2
申報日102年12月09日	變動期間 日止	民國 101 年 04 月 23 日起,本	上次定期申報日 102 年 12 月 09
配偶及未	成年子女	配偶及扌	未成 年 子 女
稱謂	姓 名	稱謂	姓 名
配偶	劉素幸	子女	李○翰
子女 3	李○霖		

## (二)不動產

## 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變動時間	變動原因	變動時之價額
新北市淡水區竹圍段		3305.58	558/100000	李鴻鈞	102/06/07	買賣	22,960,000		

#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方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變動時間	變動原因	變動時之價額
新北市淡水區竹圍段		136.03	全部	李鴻鈞	102/06/07	買賣	21,190,000		

原土地坐落及建物標示誤刊為「本欄空白」部分,爰予補正各1筆資料。 特此更正